

現金援助 (Cash Assistance, CA) 資格因素及建議
文件指南 (COVID-19 疫情期間)
(Traditional Chinese)

資格因素	為證明符合這項條件， 請提供以下 ↓其中一項或	以下其中兩項*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 您必須為所列出的申請援助的每個人確立身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附照片的身分證件 • 駛執照 • 美國護照 • 歸化入籍證書 • 醫院/醫生記錄 • 收養文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其他人出具的聲明 • 出生/洗禮證明 • 經確認的社會安全號碼 (Social Security Number, SSN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狀況 如果您已婚、離異、分居或喪偶，您必須提交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婚/死亡證明 • 分居協議 • 離婚判決 • 社會安全記錄 • 退伍軍人管理局 (Veterans Administration, VA) 記錄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神職人員的聲明 • 人口普查記錄 • 登報公告 • 其他人出具的聲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係 如果您與家庭中的兒童為親屬，則必須提供關係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出生證明 (完整格式) • 領養文件/記錄 • 法庭記錄 • 醫療記錄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人聲明 • 登報公告 • 神職人員的聲明 • 他人出具的聲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所 您必須證明居住地點 (若適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房東/主要承租人出具的聲明 • 目前的租金收據或租約 • 房貸記錄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他人出具的聲明 • 近期郵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組成/人口數 如果您是為自己和其他人申請援助，您必須證明與您同住的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非親屬房東或主要承租人出具的聲明 (例如室友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他人出具的聲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 在適當的情況下，您必須證明申請援助之每個人員的年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出生證明 • 受洗記錄/證明 • 醫院記錄 • 領養文件/記錄 • 歸化入籍證書 • 駕駛執照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保單 • 人口普查記錄 • 他人出具的聲明 • 醫師聲明 • 社會安全局 (SSA) 的正式信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未同住/死亡 如果您家中任何兒童的父母並未與您同住，您必須證明此事或提供其住處/死亡的書面聲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死亡證明 • 遺屬福利記錄 • 醫院記錄 • VA 或軍方記錄 • 離婚文件 • 再婚證明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登報公告 • 保險公司記錄 • 機構記錄 • 機構個案記錄和喪葬付款檔案 • 他人出具的聲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住家長資訊 如果您家中任何兒童的父母並未與您同住，您必須提供您所擁有的關於該名人員的資訊：姓名、地址、SSN、出生日期及就業狀況	您可以提供之不同住家長的資訊類型範例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薪資單 • 報稅表 • 社會安全或 VA 記錄 • 福利金額裁決信函 • 身分證 (健康保險) • 駕照或登記證件 如果您沒有此文件，則可能需要在日後與子女撫養服務辦公室 (Office of Child Support Services) 的代表交談	不適用

*如果您只是要申請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(Supplementary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, SNAP) 福利或醫療援助 (Medical Assistance)，您需要針對每一個勾選的「資格因素」提供一份表格。

現金援助 (CA) 資格因素及建議文件指南 (COVID-19 疫情期間)

資格因素	為證明符合這項條件， 請提供以下其中一項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安全號碼 只有對於現金援助、SNAP 福利及醫療援助，除非您提供的 SSN 與 SSA 留存記錄不相符或機構無法確認，您才不需要提供 SSN 的證明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會安全卡 • SSA 公函 對於僅為緊急治療尋求醫療補助或屬於醫療補助計畫（只有當申請人懷孕時）之非公民，不需要提供社會安全碼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資格或目前移民身分 身分 - 美國公民符合領取臨時補助 (Temporary Assistance)、補充營養援助計畫及醫療補助的資格。外國人必須具有合法移民身分才能符合領取臨時補助、補充營養援助計畫及醫療補助的資格。移民身分並非申請 Child Health Plus B 之懷孕婦女或移民兒童的資格因素。無證移民及臨時非移民只符合在緊急醫療情況下接受醫療的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出生證明 • 受洗證明/記錄 • 醫院記錄 • 美國護照 • 參軍服役記錄 • 歸化入籍證書 • USCIS 文件 • 1972 年 1 月 1 日前持續居住於美國的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所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自僱主 如果您是在最近才失業，則不需要提交就業的收入證明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目前的薪資單和小費單 • 薪資袋 • 僱主的聯繫資訊 • 在僱主的信箋上註明每小時的工資金額、每週工時、第一個發薪日以及僱主的電話號碼（如為新僱主） • 如果您已停止工作，則必須提供一份簽名的聲明，而且上面要註明前任僱主的姓名及聯絡資訊/企業地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僱所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業務記錄 • 報稅記錄 • 關於自僱收益與支出的記錄與相關資料 • 2018 年（如果已經報稅則為 2019 年）報稅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金或房間出租收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目前的租金支票 • 房客、寄膳房客、承租人出具的聲明 • 所得稅記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勞動所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監護家長收到的子女撫養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家事法庭出具的聲明 • 支付撫養費者出具的聲明 • 支票存根 • 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 (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Unit) 公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保險福利 (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, UIB) 如果您已經申請 UIB 但尚未收到付款，您就不需要提供證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目前的福利發放證明 • 紐約州勞動部 (Department of Labor) 公函 • 勞動部出具之福利聲明的截圖或影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安全福利 (包含 SSI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最近的福利發放證書/信函 • 最近的福利金支票 • SSA 公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軍人福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退伍軍人管理局公函 • 最近的福利發放證書/信函 • 最近的福利金支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傷賠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發放證書/信函 • 支票存根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助學金和貸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學校出具的聲明 • 銀行對帳單 • 授予助學金/發放信函之管理機構出具的聲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息/股息/專利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銀行或信用社出具的聲明 • 仲介/金融機構/代理出具的聲明

現金援助 (CA) 資格因素及建議文件指南
 (COVID-19 疫情期間)

資格因素	為證明符合這項條件， 請提供以下其中一項：
<p>非勞動所得 (續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人養老金/年金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目前的福利發放函 • 目前的福利金支票 • 收入來源的正式信函 • 收入來源的聯絡資料 • 目前的租金支票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勞動收入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	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 (僅限於醫療補助，不會向懷孕婦女、未滿 19 歲的兒童和符合 Family Health Plus 資格的人要求資源資訊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戶：支票、儲蓄、退休金 (IRA 和 Keogh)、信用合作社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目前的銀行記錄 • 目前的信用卡記錄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、債券、股票和共同基金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股票/債券證書 • 金融機構出具的聲明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壽保險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保單 • 保險公司出具的聲明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葬信託或基金、墓地或葬禮協議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銀行記錄 • 安葬協議 • 墓地契據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稅退稅或勞動所得稅抵免 (Earned Income Tax Credit, EITC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EITC 退稅支票 • 稅務機關出具的聲明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住所以外的不動產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契據 • 房地產經紀人出具的聲明 • 經紀人對現值的估價/估值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動車輛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行車執照 (舊型號) • 所有權證書 • 經銷商對現值的估價 • 融資資料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付清款項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付款來源出具的聲明 • 一次付清款項支票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源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家庭出具的聲明 • 療養院出具的聲明 • 現值的家庭對帳單 • 銷貨單 • 保險估價

現金援助 (CA) 資格因素及建議文件指南 (COVID-19 疫情期間)

資格因素	為證明符合這項條件，請提供以下其中一項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房開銷 您必須證明您居住的費用以及居住的地點。(您可能需要針對住房開銷的每個項目提供個別文件) 即使您尚未支付租金，仍必須提交住房開銷的證據 醫療補助不需要住房開銷的文件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目前的租金收據/租約/貸款存摺/記錄• 房地產與學校繳稅記錄• 房東聲明• 污水及自來水帳單• 垃圾收取帳單或收據• 屋主保險記錄• 燃料帳單/中斷供應通知• 不含暖氣的公用事業帳單• 電話帳單 (或是產生該筆開銷之家庭出具的聲明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費用 如果您為老年人/殘障人士且也申請 SNAP，您只需要提交未償付醫療費用的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健康保險公司出具的保費對帳單• 醫療帳單 (已付款及未付款) 副本• Medicare 配藥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保險 如果您或任何申請人都有健康保險給付 (即使是由其他人支付的)，您仍必須證明此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保險單/保險卡• 保險服務提供者出具的聲明• Medicare 卡• 註明法院命令之醫療保險的分居或離婚協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/無行為能力/懷孕 如果您或任何同住人員生病或懷孕，您必須提供證據。(僅限於醫療補助，不會向懷孕婦女、兒童和符合 Family Health Plus 資格的人要求資源資訊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由證明懷孕、預計出生日期之醫生、診所或醫院出具的聲明• 醫療專業人員出具的聲明• 殘障/視障的 SSA/SSI 福利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付的帳單 請提交任何未支付租金或您名義下公用事業帳單的證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每張帳單的副本，其中顯示積欠金額、服務期間及提供者服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費用/被扶養人看護費 如果您支付法院命令的撫養費、托兒費、經常性貸款或家庭健康助手或護理員服務的費用，您必須提供證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法院命令• 日間托兒中心或其他托兒服務提供者之聲明• 助理或照護人員之聲明• 已取消的支票或收據

現金援助 (CA) 資格因素及建議文件指南 (COVID-19 疫情期間)

資格因素	為證明符合這項條件， 請提供以下其中一項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管理（您在不得不申請現金援助之前如何養活您自己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所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由僱主出具的信函，其中註明就業日期、賺取的金額及離職原因 • 如果您最近的僱主已結束營業或不再營運，請提供該僱主最後一個已知地址和電話號碼。您必須在聲明上簽名並註明日期，以供我們留存記錄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（僅限現金援助）	如果您不是透過就業/勞動所得負擔自己的費用，請攜帶證明以說明您在過去如何負擔自己的費用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銀行存摺/銀行對帳單 • 福利到期驗證（勞工賠償、殘障福利、社會安全、UIB 等） • 提供撫養費者之聲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能申請的福利金	提供撫養費者之聲明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如果您或家中的任何人已經申請且遭到拒絕，或是符合下列任一來源之福利的資格，請攜帶發放信函、支票或其他通信內容：社會安全、法院付款、SSI、退伍軍人福利、勞工賠償、工會福利、退休金、軍隊配額、鐵路局退休金、紐約州殘障福利或其他來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